石狮市民政局文件

狮民审〔2020〕12 号

石狮市民政局关于石狮市蒂薇儿艺术团成立登记的批复

石狮市蒂薇儿艺术团举办者：

你提交的关于登记成立石狮市蒂薇儿艺术团的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，经审核，准予成立登记。业务主管单位为石狮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。

你单位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350581MJY596159K；住所：石狮市嘉禄路 69-1 号；法定代表人：施金楼)注册登记后，应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接受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，按照登记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。

单位应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我局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

告，接受年度检查。

单位的印章式样、银行帐号复印件，应及时报我局备案。

石狮市民政局

2020 年 5 月 7 日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，石狮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，人民银行石狮市支行。

石狮市民政局　　2020 年 5 月 7 日印发